《关于加快场景开放推动创新发展的

实施意见》起草说明

1. 编制背景

《关于加快场景开放推动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》所指应用场景是指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、产业发展、民生服务等领域，由市（区）级财政资金全额或部分投资建设，对新技术、新产品有应用需求的各类工程、项目。这类应用场景能提供试验路段、实验场地、示范项目，能够让本地新技术、新产品在场景内落地验证，取得产业化推广的关键数据和技术标准。加快场景开放推动创新发展是贯彻落实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，加速推进重大科技成果落地转化的重要举措。结合我市基础条件和实际需求，特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1. 编制过程

2022年4月份，市科技局起草编制《关于加快场景开放推动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意见》）。5月7日，面向市级各相关部门，各区（县、市）政府、各管委会科技管理部门，有关行业协会、企业征求意见建议。根据各方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，形成《实施意见》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实施意见》内容分四个部分，第一部分为总体要求，明确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；第二部分为重点领域；第三部分为主要任务；第四部分为保障措施。

（一）关于主要目标

力争到2025年，推进实施应用场景“十百千”工程，建设10个综合展现宁波城市发展魅力和重要创新成果的特色示范性场景，复制和推广100个城市管理与产业发展典型新应用，壮大1000家具有爆发潜力的高成长性科技企业，探索出一条“科技攻关-场景验证-产业化应用”的技术成果转化新路子。

（二）关于重点领域

面向产业发展、城市治理、民生服务三大领域，以需求为导向，聚焦产业园区、商贸消费、金融服务、交通、电力、水务、医疗健康、教育培训、养老服务和文化传媒等应用需求，开放一批制造场景、消费场景、服务场景、管理场景、健康场景和教培场景等多元、多维应用场景，支持数字孪生、5G、工业互联网、机器人、人工智能、细分领域新材料和智能感知等新产品、新技术落地应用。

（三）关于主要任务

围绕应用场景，在场景供给、需求对接、场景大赛、攻关机制、示范区建设、场景应用生态等6个方面做了任务部署，明确了《实施意见》推进的具体任务和实施路径。

（四）关于保障措施

在政策支持、监管方式、绩效评价、组织保障等四个方面强化部署，推动各方形成合力，确保《实施意见》落地见效。